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 藍上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陞亦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應依同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起訴狀之內容，亦未特定起訴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僅陳述其個人之意見，本院無從依原告起訴狀之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為何，原告亦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404號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、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地址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9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寄存日不算入，自112年12月30日計算10日期間，至113年113年1月8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。

(二)原告於上開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逾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上訴抗告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23-2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陳佩伶